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4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民

許智偉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劉柏均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240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31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 一、林哲民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許智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倒數第8行所載「及洗錢」應予刪除、倒數第5行所載「並以本案門號相約於112年12月29日」更正為「並於113年5月27日以本案與駱傳慶聯繫」，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哲民、許智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01 (一) 論罪：

02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3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4 (二)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5 被告2人本案所犯之犯行皆為幫助犯，爰均依刑法第30條
06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 量刑：

08 爰審酌被告2人均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竟任意將本案門
09 號SIM卡出售予本案詐欺集團，協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
10 欺取財犯行，讓真正之犯罪者隱身幕後，所為實屬不該；
11 兼衡告訴人駱傳慶受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52萬8000
12 元，犯罪所生之實害甚鉅；並考量被告2人迄今仍未與告
13 訴人達成和解（見本院審簡卷第11頁），賠償其財產損
14 失；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並未爭辯；又被告
15 許智偉於有繳回本案犯罪所得，有本院贓款收據1紙存卷
16 可查（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另被告許智偉前並無前案
17 紀錄，素行尚可、被告林哲民有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有
18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易卷第19—23頁）；
19 暨被告2人各自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
20 況（見本院審易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 沒收：

- 23 1、被告許智偉於偵查中供稱其有販賣本案10支門號給被告林
24 哲民，每支出售600元等語（見偵卷第102頁），爰將其報
25 酬估算為6,000元，此為被告許智偉本案之犯罪所得，業
26 經其繳回，有本院贓款收據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審易卷
27 第53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8 2、被告林哲民於偵查中供稱其向被告許智偉收購之門號中，
29 有出售5支，以每支門號1,000元賣給通訊行等語（見偵卷
30 第96頁），爰將其報酬估算為5,000元，此為被告林哲民
31 本案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1 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
07 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
08 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睿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陳芳瑤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
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4240號

01 被 告 林哲民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辯 護 人 林群哲律師

06 洪楷婷律師(於113年11月27日終止委任)

07 被 告 許智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許智偉、林哲民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不熟識之人，
15 該門號恐淪為詐騙集團實施財產犯罪所用之工具，竟不違其
16 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犯意，許智偉於民國113年3月
17 27日15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號遠傳股
18 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臺中昌平直營門市，申辦門號
19 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至上
20 開門市申辦如附表所示之編號1至4門號；復於附表所示時間
21 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台哥大公司）臺中昌平直營門市申辦如附表所示編號
23 5-9門號後，以每門號換取新臺幣（下同）600元之對價，將
24 本案門號SIM卡及附表所示之門號出售與林哲民。林哲民再
25 於不詳時間、地點，以每門號1000元之對價，將本案門號及
26 附表所示門號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屬詐欺集團
27 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8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某日起，以通訊
29 軟體LINE暱稱「鄧慈芳」向駱傳慶佯稱可以協助轉售納骨塔
30 位等語，致駱傳慶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將名下建物及土地設
31 定抵押借款，並以本案門號相約於112年12月29日，在駱傳

01 慶住處門口（住址詳卷）面交收取352萬8000元款項。嗣經
02 駱傳慶多次聯繫「鄧慈芳」有關上開貸款利息繳交事宜，
03 「鄧慈芳」置之不理，始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
04 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駱傳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智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將其所申辦之本案門號連同其餘預付卡門號以1個門號600元之價格，提供與被告林哲民之事實。
2	被告林哲民於警詢之供述	固坦承於上開時、地，以1個門號600元之代價向被告許智偉收購本案門號，再以1個門號1000元轉賣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對於出售時地、對象均不記得等語。
3	(1)告訴人駱傳慶於警詢之指述 (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戶受信通信紀錄報表、對話紀錄截圖、報案紀錄、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證明告訴人駱傳慶遭詐欺後提供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貸款後交付352萬8000元，詐欺集團並持本案門號與告訴人聯繫之事實。
4	通聯查詢單、本案門號預付卡申請書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許智偉申請之事實。
5	被告許智偉與被告林哲民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林哲民向被告許智偉收購門號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許智偉、林哲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2 段、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之幫助犯；被告許智偉之不
03 法所得6000元(600元x10支門號)，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林哲民之不法所得1萬元
06 (1000元x10支門號)，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
07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3 檢 察 官 王亮欽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黃梓與

17 【附表】

18

編號	行動電話門號	申辦時間	備註
1	遠傳電信 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6日 14時10分許	尚無被害人報 案
2	遠傳電信 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7日 15時59分許	
3	遠傳電信 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7日 15時50分許	
4	遠傳電信 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7日 15時46分許	
5	台哥大電信	113年3月26日	

(續上頁)

01

	0000000000號		
6	台哥大電信 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6日	
7	台哥大電信 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6日	
8	台哥大電信 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6日	
9	台哥大電信 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6日	